

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804057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2號
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
承辦人：王如香

電話：07-5502001#110

傳真：07-5530972

電子信箱：wangjuhsiang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明華中教字第1117015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訂於111年4月11日辦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1年度國中閱讀教育總體計畫「簡報製作與表達能力」研習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.1.13高市教中字第11130290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簡報是溝通、吸引與說服聽眾的重要媒介，閱讀教學在輸出時，需有效呈現。「簡報製作與表達能力」納入閱讀整體計畫以提升教師此項能力。
- 三、研習日期：111年4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:30-3:30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明華國中2樓第二會議室〈鼓山區明誠3路582號〉。
- 五、課程講座與主題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王松木教授。主題：「簡報製作與表達能力」。
- 六、研習報名對象與方式：
(一)報名對象：高雄市各國中教師，計60人。依報名時間先



後順序錄取。

(二)報名日期與方式：

- 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4月8日(或額滿截止)。
- 2、研習報名方式：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網址：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，課程代碼：3397527。
- 3、差假方式：參加本研習之教師，經學校同意後公假前往參加。

七、因應配合防疫，請做好自身健康管理，若有身體不適者，活動當天請勿前往參加研習。為維護參加人員健康，學員請自備口罩，當天請配合工作人員進行體溫量測及酒精消毒，不便之處，請多體諒。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「環保杯」，研習學校不提供停車，請參加研習人員搭乘捷運至凹子底站（或巨蛋站）下車，步行約6至8分鐘即可抵達本研習會場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